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和条件

1. 你方应依照定单和以及定单中之明细向我方提供货物。
2. 货物应当：
 - (a) 符合订购单中所列明的表述（包括履行的标准，如有）。如你方在履行定单前已给予我方样品，则除符合表述外货物还应与样品一致；
 - (b) 适合于相同或类似货物所通用的用途以及我方已告你方知晓的用途；和
 - (c) 为崭新的且具可供销售品质的，但定单另有规定除外。
3. 我方有权在接受货物交付之前检查和检验货物，并且如果我方审阅、检查、检验的结果为：对于货物是否符合定单全部规定的情况我方不满意，且我方书面通知你方该等不满，我方可拒绝货物，你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遵守定单。我方有权扣留定单项下任何向你方应支付的款项，直至货物符合定单之时。
4. 在货物全面符合定单的条件下，我方同意向你方支付价款。除定单另有规定外，价款应包含：
 - (a) 依照定单在交付日前发送至交付点交付货物的所有包裹、包装、保险和交付费用；
 - (b) （如有情况下）依照定单所列明要求将买方设备合成于货物中的费用；和
 - (b) 任何中国政府部门向你方或你方人员设定或征收的有关提供货物方面的所有税款和征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公司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薪酬及雇佣税、所有依照法律应付的摊款、进出口许可费、进出口税、港务费、领港费用、港口费、码头费、装卸费用。
5. 你方应于货物交付时向我方提供发票。在提交你方发票之时，如发票涉及增值税，你方应向我方提供一份特定的增值税发票和一份特定的税单。除非我方收到该等特定的增值税发票和特定的税单，我方将无义务向你方支付价款。
6. 我方将依照订购单中所列支付方式，支付你方按第 5 条规定向我方所提供的全部发票款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依照定单的规定行使扣留部分价款的权力，包括货物的风险转嫁予我方前，买方设备在你方占有下及合成于货物时，买方设备发生任何损害的情况，或
 - (b) 对发票发生争议，在此情况下：
 - (i) 我们将支付相关发票（如有情况下）无争议部分的款项并对其余款项提出异议；且

- (ii) 如争议解决结果为我方将要向你方支付一笔款项，我方将在争议被解决后实际可行的时间内尽快支付该部分款项。
7. 我方可在定单项下向你方应付的任何款项中减除你方应偿付我方的任何款项。该项并不限制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向你方追索该等款项的权力。如买方设备在你方占有的任何期间发生损坏，包括买方设备合成为货物但货物风险转嫁为我方之前，你方应承担买方设备更换或修理的全部费用。
8. 除定单中另有规定外，货物（或部分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以下较早者情况下转移至我方：
- (a) 我方在交付点承接货物（或部分货物）的交付；和
- (b) 我方为货物（或部分货物）付款。
- 货物的风险在交付点交付货物时转移至我方。
9. 你方保证：
- (a) 你方对于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留置、欠费及限制，并在此基础上向我方交付货物；且
- (b) 我方将有权完全地、全面地及安定地占有货物。
10. 你方必须针对货物和买方设备的损失、损坏或毁灭风险，按照相当于 110% 更换或重置价值办理财产综合保险，包括在运输中的、以及运输过程中临时存放的货物和买方设备。
11. 除定单另有规定外，你方应自费负责确保货物均予适当地标记、包装及在交付日发送至交付点。该等标记和包装应遵守中国之政府法规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包装——货物必须包装于坚固的钢箱或木箱、集装箱或纸板箱中，适于长途海/空运输并适应气候变化。货物应针对潮湿、震动予完好地防护。你方应对由于不适当包装和任何归咎于你方不充分或不适当防护措施的锈蚀所导致的任何货物损坏及引起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b) 装船标记——在每个钢箱或木箱、集装箱或纸板箱上应以不褪色的油漆标明如下细节——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及“远离潮湿”、“小心搬运”、“此向朝上”的语句和装船标记：
- 克恩-里伯斯（太仓）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号#
中国，上海
- (c) 目的港——中国，上海（在适用情况下）；及
- (d) 文件清单——在订购单所指定的时间向我方提交订购单中列明的文件。
12. 我方将负责办理有关货物的海关报关手续（在适用情况下），你方应提供全部必要的

协助和合作（包括货物准备办理海关报关时提供事先通知，并提供所要求的文书工作和单证）以便完成货物海关报关放行。

13. 我方不应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直至货物发送至交付点后我方已有合理的时间检验货物。在检验之前为货物的付款或发送收据的签署并不构成对于货物的接受。如检验时我方发现货物有缺陷，我方可拒绝有缺陷的货物或者修复缺陷货物。根据我方的选择和要求，你方同意：
- (a) 向我方返还有关我方所拒绝的任何缺陷货物的所有我方已付款项；或者
 - (b) 免费修复我方所拒绝的任何缺陷货物；或者
 - (c) 就我方修复任何缺陷货物所致全部费用补偿我方。
14. 我方可经书面通知你方后立即终止定单，如果：
- (a) 你方不遵守或违反定单下任何你方义务，且在我方要求你方纠正后的 14 日内该等不遵守或违约仍未得以纠正；或者
 - (b) 你方被宣布破产，或你方已被指定控制人或管理人，或你方与债权人签署公司安排之契约，或有关你方的清算令已经作出。
15. 我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你方 24 小时后随时终止定单，在此情况下，对于终止日前已交付给我方的货物，你方将被付款。
16. 我方可经书面通知你方 7 日后随时变更定单，你方应遵守该通知。我方将同意你方就任何定单变更的估价。
17. 你方保证货物将没有任何设计、性能、工艺及装配方面的缺陷，且将与定单（包括但不限于第 2 条）相一致。
18. 如在保证期内我方发现任何货物的缺陷，我方可自行选择向你方返还缺陷货物或者修复缺陷货物。根据我方的选择和要求，你方同意：
- (a) 免费修理或依照我方选择替换我方所拒绝的任何缺陷货物；或者
 - (b) 就我方修复任何缺陷货物所致全部费用补偿我方。

本条款项下你方所提供的任何经修理或替换的货物将自修理日或更换日起附有与原货物相同的保证条件。

19. 对于我方因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所遭受或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债务和/或任何损失或损害，你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我方且使我方受到保障：
- (a) 你方对于定单的任何保证或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的任何违反；
 - (b) 在执行定单项下你方义务中你方所造成或促成的任何人身伤害、任何人士的疾病或死亡，或对于任何财产的损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损失或损害情况下因此所致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c) 你方和/或你方任何雇员或有关定单履行你方分包商之任何疏忽或故意行为或不作为；
- (d) 由或代表你方任何雇员或分包商和/或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门就有关任何薪酬税、报酬、所得税、劳工补偿、年假、工龄假、退休金或任何可适用报酬等方面的任何相关立法，或有资格的行业机构的裁决、决定或协议所提出的，针对我方的任何索赔；
- (e) 有关你方执行定单项下你方义务中违反所适用法律而被处罚的任何罚金；
- (f) 对于你方拥有的、租赁的、雇用的且有关定单而使用的任何车间、设备、工具、器具或其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g) 因货物，或向我方供货或我方使用货物中你方任何行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所致的任何索赔。

但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是完全且直接由我方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情况除外。

20. 对于定单中未明确规定的下列方面的任何成本、损失、费用、索赔、赔偿或违约金：
- (a) 在定单项下或与之相关的；
 - (b) 在疏忽或其他侵权情况下；或
 - (c) 根据法律（包括条例，但在尽可能排除赔偿责任的范围下）和普通衡平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或不当得利。

我方将无需向你方承担责任。

21.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你方不可分派、转让或更新定单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我方有权分派、转让或更新定单下任何或全部的我方义务和权利。
22. 你方不得将你方在定单下的义务进行分包，除非我方同意该等安排。分包并不减免你方在定单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你方仍应就分包方的行为和不作为向我方承担责任，如同该等情况为你方行为或不作为。
23. 任何有关定单的通知、批准、同意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一方最后通知的地址或传真机。如邮寄，该信函应在投邮后第三日视为收到。如传真，则在机器传输报告显示全部传真已发送的信息之时视为收到。
24. 在任何其他文件之中的，包括任何你方文件或与之相关的有关货物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均予排除。
25. 该等条款下任何我方权利仅可由我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
26. 该等条款非经你我双方书面签署不得予以变更。
27. 如我方在任何时候不行使某项权利、救济或权力，并不意味着我方此后不得行使。

28. 本定单受中国法律管辖。

买方设备 指（如有任何）我方向你方提供的用于合成在订单所明确及要求之货物中的设备和材料。

交付日 指订购单中所列明的交付货物的日期或多个日期。

交付点 指订购单中所列明的你方必须交付货物的地点或多个地点。

货物 指订购单中所表述的货物（包括所列明货物的任何一部分）。

定单 指你方及我方之间的协议，该协议包括适用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订购单，并包括订购单内所述的全部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款 指订购单内明确的价款。

订购单 指抬头列明“订购单”并附有本标准条款和条件的文件。

标准条款和条件 指本标准条款和条件。

你方和你方的指订购单中指名的作为货物供应方的人员。

保证期 指货物交付至交付点后 [24] 月的期限。

我方，我们的和我等均指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